附件3

渠县2021年下半年城区部分学校公开考调

教师工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一、参考人员在参加考调前须通过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申领本人“防疫信息码”，同时在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申领健康码，进行健康监测。

二、参考人员在报名或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须全程正确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。

三、参考人员在现场报名或考试时，除核验身份需摘戴口罩外，其他时候须全程正确佩戴口罩，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，主动出示新冠疫苗接种信息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、健康码和扫场所码等。**对14天内有在疫情发生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渠人员，须提供48小时内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未达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者，将不能参加现场报名。**

四、**考试当天入场时，所有参加考试的参考人员均须提供48小时内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未达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者，将不能参加考试。**

五、参考人员如因有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流行病学调查判定为密接、次密接、健康码为红码等情况正处于居家（集中）隔离观察期，考试当天无法到达指定地点报到的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调资格；新冠肺炎确诊患者、无症状感染者正处于治疗期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，以及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参考人员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调资格。

六、参考人员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造成的后果，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的，取消其考调资格。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承 诺 书

姓名: 身份证号码:

电话: 是否已接种新冠疫苗：

现住址：

1.过去14天内，您是否有以下症状，请在相应“□”中划“√”.

□发热(≥37.3℃） □咳嗽 □嗓子痛(喉咙痛） □肌肉痛和关节痛

□鼻塞 □头痛 □流鼻涕 □呼吸困难 □乏力 □其它症状 □无上述症状

2.您和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在过去14天内是否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行或居住?

□是 □否

3.您和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在过去14天内是否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接触?

□是 □否

4.过去14天内您和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是否接触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?

□是 □否

5.您现在是否有如下症状,请在相应“□”中划“√”。

□发热(≥37.3℃）□咳嗽 □嗓子痛(喉咙痛） □肌肉痛和关节痛 □鼻塞 □头痛 □腹泻 □呕吐 □流鼻涕 □呼吸困难 □乏力□其它症状 □无上述症状

6.您现在是否有其他的传染性疾病?

□是 □否

7.您现在的健康码是：

□绿色 □黄色 □红色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渠县2021年城区部分学校公开考调教师工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造成的后果，并接受相应处理。

**以上信息真实可靠，承诺人签名：**

年 月 日